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連絡人:靜茹#7297

開會時間：102.11.20(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召集人、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吳庭育委員、
賴宜佩委員(學生代表)、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議題：

電資學院提案：

一、提請審議，電資院碩士在職專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含課程時間表)。

決議：1.修正後通過，並請確認與補齊乙組(電子系)之開課訊息，於明日(11.21)中午前提送至院辦。

2.請甲組(電機系)依上回評鑑委員報告書之意見斟酌開課的數量。

3.建請碩專班檢討各學期開課之行政作業程序。

二、提請審議，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專業選修課程(含教學大綱)。

說明：「高等計算機結構」--林秀菊老師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電機工程學系提案：

一、提請審議，電機工程學系(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含課程時間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提請審議，電機工程學系(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增課程(含教學大綱)及課程規劃異動一覽表。

說明:大學部：智慧電網導論

碩士班：FPGA 軟性計算、科技英語簡報技巧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提請審議「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決議：1.請電機系針對委員意見修訂本辦法，並做為各系修正之參考，於下回再次討論。

2.檢附修正後「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如附件一。

電子工程學系提案：

一、請審議，電子工程學系(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含課程時間表)。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提請審議，電子工程學系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專業選修課程(含教學大綱)。

決議：往後僅審查次學期擬新開之課程。

資訊工程學系提案：

一、請討論，資工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師開課審查表(含課程時間表)。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二、提請討論，資工系102學年度第二學期新開課程新增課程(含教學大綱)。

說明：「資訊法律」-何祖舜老師

「雲端運算平台與巨量運算」-吳庭育老師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提請討論，資訊工程學系校外實習辦法之擬訂。

決議：請依電機系提案三決議辦理。

四、資通訊安全學程之資訊法律課程開課單位變更為資工系。

說明：異動為資工系開課，故擬學程之學分數改為3學分。

決議：本次撤案，請系上修改後於下回再提案討論。

資工系「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提案：

一、提請追認，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遠距課程。

說明：「專題研究一」、「專題研究三」已於碩專班 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課程表並已加註採非同步遠距教學。

決議：1.本案勉予通過。

2.建請各系未來在課程規劃上應力求謹慎。

二、提請討論，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教師開課審查表(含課程時間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提請審議，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教學課程。

說明：102-2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開設「虛擬實境應用」、「網路安全」、「家庭感測網路」、「影像處理」、「行動通訊」及「專題研究二、四」共七門為遠距教學課程。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四、提請討論，多媒體網路通訊碩專班102學年度第二學期遠距課程「網路安全」、「行動通訊」，送部進行課程認證。

決議：通過，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臨時動議：

一、「多媒體網路通訊」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實施科技英文之適用性。

決議：1.本案緩議。若有任何窒礙難行之處，請彙整相關意見後，於下回再次討論。

2.建議專班將科技英文列為專業選修課。

3.下回會議另邀請班主任列席說明。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一〇二學年度 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 簽到表

開會事由：一〇二學年度第二院課程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102.11.20(三)12:1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 3 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曾志成委員、吳庭育委員、錢膺仁委員、陸瑞強委員、
賴宜佩委員(學生代表)、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召集人：曾志成委員

| | 委員名單 | 簽到處 |
|---|-------------|-----|
| 1 | 胡懷祖院長 | 胡懷祖 |
| 2 | 曾志成召集人 | 曾志成 |
| 3 | 吳庭育委員 | 吳庭育 |
| 4 | 錢膺仁委員 | 錢膺仁 |
| 5 | 陸瑞強委員 | 陸瑞強 |
| 6 | 賴宜佩委員(學生代表) | 賴宜佩 |
| 7 | 吳昱緯委員(學生代表) | 吳昱緯 |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102 年 11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電機工程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102 年 11 月 20 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〇年〇月〇日〇學年度第〇學期第〇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使本系學生能於校外適當場所實習，透過工作實務與課堂所學理論結合，以培養具有電機工程學系學術及實務經驗之人才，依據本校校外實習課程準則及本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實習單位係指經本系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公私立合法機構。
- 第三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視為專業選修課程，實習 80 小時以上計算 1 學分，實習 160 小時以上計算 2 學分，本課程至多採計 4 學分。
- 第四條 本系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原則於寒、暑假期間實施；修課對象為本系大二（含）以上學生。
- 第五條 本系每學期將公告各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實習名額，並公告校外實習申請截止日期，及校外實習說明會日期。
- 第六條 學生於寒、暑假至實習單位實習，應填寫申請表及家長同意書並於申請截止日前提交本系系辦。
- 第七條 校外實習指導教師每年應針對擬參加實習的學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說明內容除本辦法相關規定外，應針對校外實習之安全、態度、儀容、守時等要項進行說明。
- 第八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投保平安保險，保險費不得低於勞保最低工資保險費，一切費用（含膳、食、旅、雜項等費用），除實習單位另有規定外，均由學生自行負擔。
- 第九條 實習單位可依其單位規定核發薪資。
- 第十條 學生實習時，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並受其指導，違者得請實習單位隨時通知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予以糾正或懲處。
-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結束後，於次學期開學二週內須提出具體實習報告及成果海報，繳交給本系校外實習指導老師。
- 第十二條 校外實習成績由校外實習指導老師參考實習報告與校外實習考核表評定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規章辦理。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提請系務會議、院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